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百安

電話: (02)7736-5738

電子信箱: brian@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05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植物檢疫宣導摺頁_中英文版(A0900000E_1140054327_senddoc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加強對校內外籍學生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之檢疫資訊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 1141867995A號函辦理。
- 二、端午節將屆,根據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恐增加, 請加強對校內外籍學生宣導工作,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 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外 籍學生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 並請渠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來 臺,以免受罰。
- 三、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 入境遭查獲,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 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新臺 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 疫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另自111年5





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經查證屬實者,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四、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https://asf.aphia.gov.tw/ws.php?id=17894)下載使用。「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可至(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719)下載使用。

五、檢送「動植物檢疫宣導摺頁」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大專校院境外學生

輔導人員支援體系(逢甲大學)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電2025/05/23文文



